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 第19期）



主管主办：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闻喜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股

邮　　编：043800　　电　　话：0359-7024955

网　　址：www.wenxi.gov.cn　　地　　址：山西省闻喜县牌楼东街888号

传　　真：0359-7022071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3期（总第19期）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镇、郭家庄镇、侯村镇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发〔2025〕12号……（1）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闻喜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2号 ……（3）

关于印发闻喜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3号 ……（4）

关于恢复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闻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闻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闻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4号 ……（7）

关于印发《闻喜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5号 ……（10）

关于印发2025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6号……（14）

关于印发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7号……（18）

关于印发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8号……（26）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镇、郭家庄镇、侯村镇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发〔2025〕12号

桐城镇、郭家庄镇、侯村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桐城镇、郭家庄镇、侯村镇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桐城镇、郭家庄镇、侯村镇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步伐，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现对相关土地进行征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1.拟征收土地面积20.82亩，涉及侯村镇东泉村。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20.82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拟征收土地面积5.28亩，涉及侯村镇东泉村。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5.28亩。拟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

3.拟征收土地面积12.36亩，涉及侯村镇东泉村。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12.36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4.拟征收土地面积20.74亩，涉及侯村镇东泉村。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20.74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5.拟征收土地面积345.15亩，涉及郭家庄镇西宋村、宋店村。地类为农用地340.20亩，建设用地4.95亩。拟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供电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

6.拟征收土地面积0.42亩，涉及桐城镇桃园里村。地类为建设用地0.42亩。拟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

7.拟征收土地面积18.65亩，涉及桐城镇东吴村。地类为建设用地18.65亩。拟规划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

三、征收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对征收范围内土地亩数、征收标准全部公示，实行阳光作业，接受群众监督。

（二）一次性征收原则

对涉及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被征地农户和村委会在征地补偿资金到位后交付土地。

（三）按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地亩册相结合的原则

对涉及征收土地的农户，已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承包合同登记的亩数为准进行征收；未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地亩册登记亩数为准进行征收。

四、征收实施部门

县政府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外的土地征收主体，闻喜经开区管委会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主体，委托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配合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五、征收步骤

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及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责任协同机制的通知》（闻政办发〔2024〕28号）贯彻执行。

六、征收补偿办法及标准

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县财政局要根据土地征收进度，及时安排资金经乡镇政府拨付到村委会，由村委会将补偿款及时支付给被征地农户。涉及到闲置企业及其他拆迁的由乡镇政府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补偿。

（一）征地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执行。参考标准以外的以评估价格为准。

七、工作要求

（一）土地征收工作涉及广大被征地农户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措施，齐心协力推动土地征收工作。

（二）在征地工作中，对故意扰乱征收工作秩序，聚集闹事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县公安局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征收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出现违纪行为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在闻喜县落实落地，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5〕6号）精神，结合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和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现将《闻喜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加快推进2024年度27个重点事项基础上，统筹推进2025年度重点事项实施，在更大领域更大范围持续推动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部分事项权限在省、市级的，要做好咨询引导服务;要通力合作，部门协同，合力攻坚，形成全县统一的工作标准和服务规范；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线上线下落实；要坚持对标一流，试点先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附件：闻喜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号）等精神，结合闻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有序推进。鼓励群众自行改造，自行改造用户不享受设备补贴，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3.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

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5年10月底前，海拔400米以下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并完成市下达的1000户“煤改电”自行改造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并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同时做好电网改造计划，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责任，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运行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按照实际供暖用电量，在供暖用电量额度范围内（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10400度）每度电补贴0.1元。

“煤改气”居民用户每月扣除28方生活用气外，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最高补贴1200元。按照实际用气量补贴标准执行。

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负责组织督导检查并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

1.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职责

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工程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并协调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县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并制定全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闻喜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各项任务，以及“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同时落实好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制定全县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尽早签订供气合同，提前研判用气需求。

县住建局负责对已改造的“煤改气”“集中供热”用气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并负责“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补贴资金，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同时，根据县发改局、县住建局提供的“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名单，配合做好在职公职人员的筛选对比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煤改电”“煤改气”的筛选对比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的筛选对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发改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销售环节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和事故调查工作。

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优惠电价以及运行补贴（采暖季每月）用户用电量明细，加强与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联系，要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天然气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县住建局提供“煤改气”（采暖季4个月可累积）用户用气量明细。

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负责核查本小区采暖户数，摸清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企事业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底数。

（二）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采暖季期间，属地政府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的现象。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县融媒体中心、今日闻喜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恢复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闻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闻喜县抗震救灾
指挥部、闻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地质灾害专项指挥机构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1号）要求，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地质灾害工作实际，决定恢复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闻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闻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闻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能源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通联办、联通闻喜分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石门林场、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政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闻喜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能源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闻喜金融监管支局、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县通联办、中石化闻喜分公司、中石油闻喜分公司。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做好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三、闻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能源局、人防办）、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县通联办、闻喜金融监管支局、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做好抗震救灾等工作。

四、闻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能源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通联办、闻喜金融监管支局、武警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和供给工作，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1号）文件精神，参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运政办规〔2024〕4号），结合闻喜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可由运营公司回购），面向闻喜县户籍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城市需要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项目开发企业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前项目开发单位。

运营公司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后负责运营管理和房产回购、再售的单位。

第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三条 县政府统筹全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

县住建局作为全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全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及发展规划，牵头组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确定工作，组织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配售工作，建设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装修标准、封闭管理、资

金监管和日常运营，指导运营公司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回购、合同签订等工作，指导鼓励建设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建设标准执行，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工作。

县发改局协助县住建局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土地报批征收、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土地储备供应等相关审批工作，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会同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县委组织部负责各类人才认定。

县公安局负责户籍认定。

县税务局、闻喜金融监管支局和其他县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县政府赋予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任务。

第四条 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组织部等部门依据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析、研判保障性住房市场需求。

第五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县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有新建和收购存量房两种途径。

新建途径包括：

（一）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土地、非居住存量土地（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仓储、科研用地），以及可深度开发的土地（已建成闲置商场、烂尾楼盘等），在符合上位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变更土地用途建设；

（二）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中配建；

（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筹建方式。

收购存量房包括各类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房源。收购存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

第八条 县住建局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和发展规划，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闲置的经济适用住房经县政府批准可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以70—120平方米为主。收购的存量房住房面积户型标准原则上参照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标准执行。

县住建局动态掌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报经县政府同意后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流程同商品住房项目，项目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向县住建局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进行报送。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需配建商业设施的，在土地划拨供应时，县住建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确定。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主要包括：

（一）中等偏下收入的城镇户籍家庭；

（二）县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三）企业引进人才等不同群体；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区无住房，且申请人在本县未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及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等政策性住房保障，或当前已退出以上保障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包含廉租住房）、共有产权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对象需满足（一）（二）（三）条件之一并同时满足（四）（五）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本；

（二）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房屋情况；

（四）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证明；

（五）承诺书。

第十三条 配售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申购一套。

第十四条 取得保障资格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一）享有闻喜县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县委人才办认定的各类人才；

（二）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本县户籍家庭；

（三）三子女（含）以上家庭；

（四）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经县政府批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定向配售给特定工薪收入群体。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配售方式将结合项目情况，实施线上配售或线下配售。

第十六条 申购家庭无正当理由，已选定住房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买卖合同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买卖合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又申请放弃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十七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收购价格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回购及配售价格由运营管理单位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测算并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购房人应签订买卖合同，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录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已出售的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需要转让的，可以由政府回购或者由购买人按照当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补交土地出让金、土地增值收益和减免的各类收费，取得完全产权后再上市交易，新建项目调整为用于配售的保障性住房或商品住房。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回购：

依申请回购：

（一）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国家和省、市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依职权收回：

（一）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二）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条 购房人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运营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1-（交付使用年限×1%）〕+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一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保持房屋购买时或回购时（含自行装修）状态，不可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在限期内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房屋性质不变。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对所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能实现完全销售但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可统筹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规模的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享有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政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收回，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5年内不得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五条 县住建局依据本办法，组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配售和封闭管理等，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读，自2025年7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好试点县相关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闻喜县位于山西省南部，运城市北端，国土总面积1167平方公里。全县12个乡镇，184个行政村，耕地面积82.55万亩，承包地面积76.92万亩，农户数73204户，户均面积为10.5亩/户。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果树、中药材、蔬菜等，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和产粮大县。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

2024年至今，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涉及闻喜县6个乡镇62个村5000余户，共完成玉米收割环节64854.42亩，旋耕环节55130.62亩，小麦播种环节50130.92亩。

二、项目目标

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787万元，要求完成托管试点任务

9.613万亩以上,适用于补助小麦、玉米的耕、种、收环节，作业范围涉及闻喜县桐城镇、河底镇、郭家庄镇、侯村镇、裴社镇、后宫乡6个乡镇。补助资金结算时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作业面积为准。若因气候等因素导致部分实施主体未完成、部分实施主体超额完成任务，补助资金结算时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依据各乡镇提供的申请进行调整。

项目从2025年6月开始实施至2026年11月结束，进度安排如下：

1.2025年6月，做好科学调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确定初步计划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2025年10月底，完成玉米收割和小麦的旋耕、播种托管服务工作。

3.2025年12月底，完成玉米收割和小麦播种全部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4.2026年6月底，完成小麦收割、玉米播种托管服务工作。

5.2026年11月底，完成小麦收割、玉米播种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二）实施标准

1.实施主体标准。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托管服务标准。开展托管服务时，旋耕环节要求深度达标，旋耕后土地松软、平整；播种环节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割环节要求要控制好收割的留茬高度，地头、地边处理合理。

（三）优选服务组织

各乡镇政府依据遴选办法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符合条件且规模大、能力强、信誉好、服务价格合理、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经乡镇会议研究后确定为项目推荐实施主体，组织实施主体填写《闻喜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推荐表》并上报给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

（四）实施监督

1.实行动态监测。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将完成的作业数据实时记录并传输到作业监测平台，各乡镇可安排专人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随时查询数据。监管内容包括农机运行轨迹、农机作业是否存在重复面积、是否达标等。

2.签订协议。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托管协议，明确服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标准、质检验收等。实施主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3.建立作业台账。各实施主体以农机手为单位建立作业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机械监测终端轨迹图。

4.出具村级证明。任务完成后，各实施主体填写村级作业表，汇总托管村庄、托管服务面积以及托管服务农户数，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五）检查验收

1.自查验收。各实施主体每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当日向所属乡镇政府及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报完成日期，开始自查验收工作，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并进行核对检查。自查完成后向所在乡镇政府申请验收。

2.乡镇验收。各乡镇政府收到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后，由乡镇工作专班对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核对资料、电话询问、入户询问等形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3.县级抽验。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在乡镇验收后进行抽验，抽验合格后，开始申请拨付资金。

（六）资金兑付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结合乡镇验收结果及县级抽验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晋农财发〔2018〕25号）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开展绩效考核，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各乡镇政府是试点项目工作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向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以乡镇政府名义印发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承诺书，负责推荐实施主体、确定服务范围、落实服务任务、开展政策宣传，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验收检查等职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强化实施指导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指导乡镇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加强对实施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托管服务过程中违反协议约定、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等情况，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资金监管，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1.补助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中

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关键且薄弱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支持关键环节。

2.补助对象。符合条件且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

3.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坚持小农户最终受益，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防止政策垒大户。各乡镇政府要立足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拟定市场服务参考价格，实施主体与被服务村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定各托管环节的服务参考价格，并在服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提出请示，乡镇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各乡镇复函，乡镇根据复函给各实施主体批复按照该价格开展托管服务。

4.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将农机上的机械监测终端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微信、网络、报刊、宣传册等方式，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积极性，使广大农民和实施主体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

五、及时报送材料

各乡镇政府在项目完成后，要认真组织实施主体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报上级部门。

附件：1.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

2.2025年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清单

3.闻喜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推荐表

4.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5.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XX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6.2025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XX乡（镇）人民政府承诺书（样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4月26日印发的《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闻政办发〔2017〕60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9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评审、协调衔接、审批、发布、备案、抄送、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各乡镇政府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领导本辖区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

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县应急局负责全县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村（社区）等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八条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和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相关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巡查、临灾预警、叫应叫醒、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应对具体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职责、任务、行动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 相邻或相关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单位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乡镇政府、有关单位之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乡镇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各乡镇应急预案体系通常包括本地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所辖村（社区）应急预案、有关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其他应急预案和支撑性文件等。

第十五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的分级层次、分级标准、响应措施和响应结束条件等内容；分级响应的有关内容应当满足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保持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规划与编制

第十八条 县应急局应当会同有关单位针对全县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全县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市应急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

需要编制规划外的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向县政府申报立项，经批准后编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以向有关单位下达规划外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任务。

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应急预案编制规划、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局组织编制，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由县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乡镇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满足以下

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二）开展风险评估，主要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三）开展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四）开展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五）应急预案编制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应急资源和案例分析情况，针对性开展情景构建；应急预案应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应急预案应突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对措施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在组织指挥、力量使用、信息保障等方面的相互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建议，无修改意见时也应当书面反馈。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评审应邀请应急管理专家、具有现场处置工作经验、预案涉及的相关领域专家以及相关单位人员参与。应急预案评审组一般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行业（领域）和应急预案方面的专家各1名。重点审查预案编制程序的合规性、体例的规范性、要素的完整性和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性。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衔接初审、审批报备程序。

基层组织及单位应急预案评审，按照行业（领域）及基层组织有关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经编制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送县应急局初审。

初审过程中，县应急局应当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论证会；根据需要，在召开评审论证会前可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初审通过后，县应急局应当向编制单位出具初审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在应急预案通过县应急局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将应急预案送审稿报送县政府审批。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预案文本；

（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三）编制应急预案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风险评估报告；

（五）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六）案例分析情况报告；

（七）征求意见复函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八）评审意见书；

（九）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初审意见书；

（十）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后，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

第三十条 县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并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县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三十一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区域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印发单位或机构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

（二）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局，同时抄送县直各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总体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局，同时抄送县政府有关单位。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备案；

（六）涉及需要与县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驻闻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县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县应急局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七）除国有企业和已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其他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应急局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

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八）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20日前报送县公安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函（申报表）；

（二）应急预案文本；

（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四）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

（五）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八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演练计划，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应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进行。县应急局结合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下达年度重点应急演练任务，由突发事件应对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专项演练由专项应急预案对应的专项指挥机构牵头部门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部门应急演练由部门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应急演练由其组（执）委会制定计划，由其组（执）委会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地震、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十条 组织应急演练应成立应急演练工作机构，制定演练工作计划，设计演练方案。对综合性较强、风险较大的应急演练，应组织专家对演练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对控制、模拟、评估等各类参演人员进行演练专题培训，增强个人防护意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

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情况，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应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行业领域）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四十二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单位应将应急演练总结报告、评估报告及演练资料报送县应急局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应急演练对周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可能造成影响的，在应急演练3日前应进行公示告知，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四条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应当定期评估、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四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对所提建议进行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及时反馈结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监督和协调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可根据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纠正；问题严重的建议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要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

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26日印发的《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闻政办发〔2017〕60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全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运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运民函〔2025〕91号）精神，结合闻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是指由各建制村村民委员会按照标准建设，按需给60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读书阅览、健身康复等各类日间照料服务的场所。

第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坚持“政府主导、乡镇属地管理、村级主办、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日间照料服务是一种白天在照料中心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农村照顾模式，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目的。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适合建设日间照料中心的闲置场地和房屋；

（二）村委会积极性高，班子团结，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三）村经济条件较好，具有成熟的建设运营方案，并能长效运行。

第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配置备餐区、就餐区、娱乐区、文化活动区、休息区、卫生

间等基本设施，统一悬挂“XX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牌匾。

第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完成建设后需由县民政局和各乡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须递交的资料包括：

（一）《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备案表》；

（二）运营申请书；

（三）建设方案；

（四）村集体会议记录和会议照片；

（五）组织机构；

（六）各项制度的制定及制度上墙照片；

（七）中心牌匾和各功能区小牌匾悬挂照片等；

（八）《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验收表》。

第三章 服务事项

第七条 服务人员选配。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日间照料中心餐饮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证，热爱养老事业，做到尊老、爱老、热情、有爱心、有耐心，做到准时开关门，服务周到，保障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

第八条 服务对象。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农村60周岁以上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要优先保障70岁以上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和散居的农村特困人员。

第九条 准入制度。日间照料中心要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中心接纳老人前，老人必须到乡（镇）卫生院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凡患有传染病、精神疾病等老人，日间照料中心一律不接收。在老人准入后，日间照料中心应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基本服务。日间照料中心一般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饮食、娱乐等基本服务。开展适合老年人身体特点的文体活动，活跃老年人生活，愉悦老年人身心。

第十一条 健康服务。日间照料中心要经常了解每位老人的身体、精神状况，制定老年人意外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第十二条 精神慰藉服务。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要拓展精神心理层面的服务，可组织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或普通居民，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亲情慰藉、交流、节假日关怀等服务，疏导老年人心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管理运行坚持福利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和村集体统筹管理的原则。

第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基础在村集体、依托在村集体、保障在村集体，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主体是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各村民委员会要履行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规范运营的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的长期运营。

第十五条 各村民委员会要加强日间照料中心内部管理，制定《中心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休息室管理制度》《图书阅览室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人员健康证，做好食品留样工作，确保老年人就餐安全；要根据日间照料中心情况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第十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火防盗防触电，防止发生公共卫生事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日间照料中心，严禁从事赌博活动，严禁夜间留宿老人。

第十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提升餐饮质量，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要制定合理营养的膳食食谱，每日至少提供两顿用餐服务。

第十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发展成能为孤寡、留守、空巢、残疾、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送餐入户、入户保洁等农村养老服务，做好“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急”等生活照料服务。

第十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开展丰富多彩的孝亲敬老活动，充分利用日间照料中心平台，开展棋牌、书画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逐步提升老年人精神慰藉。

第二十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模式，学习“自助养老”“以老养老”“捐赠养老”“第三方托管”等运营模式的先进经验，引导通过发展集体经济、社会力量捐助、对外经营补贴等途径，加大对日间照料中心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一条 所有本村老年人，都有享受中心确定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对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并有权反映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不正当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所有被服务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日间照料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支持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主动参加力所能及的各项活动；养成讲卫生的良好习惯，保持衣着整洁、干净；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树立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自身安全；自行承担伙食费用；自行承担医疗费用；自觉履行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营资金

第二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资金筹集主要采取“集体筹一点、个人交一点、政府补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办法解决。按老年人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和老年人经济收入等情况实施无偿、低偿服务。各村民委员会结合本村实际，可以合理收取就餐费用。

第二十四条 按照每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用餐服务每年补贴不少于3万元的原则（以实际运行情况为准），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由基本运行费用和就餐人数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运行费用为每月1000元。就餐人数补贴标准为每人每餐补贴2元，运行奖补资金按照每天就餐人数、餐数、运行天数据实核算。月运行奖补资金计算公式为：基本运行费用1000元+就餐补贴（每天就餐人数*每天餐数*每月运行天数*每人每餐补贴2元）。月总补贴上限为4000元。

第二十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基本运行费和就餐补贴两项费用按季度拨付，每日平均就餐低于5人，就餐补贴当月不予发放；月运营天数不够10日的日间照料中心，基本运行费当月不予发放。运营天数10日及以上的，按照日就餐人数和实际运营天数计算当月两项补贴资金。

第六章 运营奖补资金的申报与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各日间照料中心需健全就餐台账，留存老人就餐和开展活动的照片（每餐至少1张，活动照片若干）等相关印证资料，于次月5日前将《闻喜县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月运营情况统计表》（附件1）、老年人就餐台账、就餐照片、开展活动照片等印证资料上报乡镇政府。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政府对各村提交的《闻喜县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月运营情况统计表》、老人就餐台账、老人就餐照片、开展活动照片等资料进行审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并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将《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运营情况统计表》（附件2）上报县民政局。

第二十八条 县民政局对各乡镇政府每季度上报的《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运营情况统计表》进行核查，填报《闻

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运营奖补资金拨付表》（附件3），并于下季度首月25日前拨付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中心内人员工资、设施维护、设备配置、日常运行、办公费用等。

第三十条 各乡镇政府严格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的要求，加强对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高效。对截留、挪用、套取运营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申请运营奖补资金、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齐备的资料，发现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经核实后，取消其本季度补贴资格，并追缴冒领资金，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加强对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实地检查一次，重点检查日间照料中心是否正常运行、上报就餐人数是否精准、膳食食谱制定和菜品搭配是否营养合理、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办理健康证、食品留样是否规范等，并建立检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要做好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各日间照料中心统计报表的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及时协调解决日间照料中心出现的各类问题。村委会负责本村老人日间照料中心设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日常运行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到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到位、运行规范。

第三十三条 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业务指导，不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要在每年年初将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拨付。

第三十五条 县住建局对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日间照料中心的质量监督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协助指导责任主体单位对日间照料中心房屋质量和燃气安全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为日间照料中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帮办代办，开辟绿色通道。

第三十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日间照料中心的食品安全、燃气设施设备等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对工作人员开展食品留样等专项培训。

第三十八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依法对日间照料中心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抽查，并对工作人员开展应急逃生和应急处置培训。

第三十九条 县卫健局要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的医养结合工作，安排乡镇卫生院每月或每季对日间照料中心的老人进行保健知识宣传和医疗服务。

第四十条 县人社局要将农村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结合用工需要，适时开展养老护理员订单式培训，并将农村基层公益岗位向日间照料中心倾斜。

第四十一条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指导各乡镇政府对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的财务支出手续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合法合规。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益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农村养老服务。

第九章 房屋、设施产权

第四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房屋、设备和其它财产归村集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固定资产账目和低值易耗品使用台账，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闻喜县民政局负责解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2年。

附件：1.闻喜县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月运营情况统计表
2.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运营情况统计表
3.闻喜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运营奖补资金拨付表